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参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就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集对象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5日。本次会议的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15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事项

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所有议案向征集对象征集投票权，议案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五、征集程序

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董事会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股票账户确认书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与其开户时所用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一致，如自然人股东使用身份证开户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与开户时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则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该等证明性文件中应明确载明该股东当前的身份信息与开户时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相关内容）；

(2)股票账户卡或股票账户确认复印件；

(3)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15年9月2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董事会办公室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城投控股大厦19楼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66981556、021-66981171

传真号码：021-66986655

联系人：俞有勤、李贞、赵诗函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5年9月2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第4项“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公司董事会视同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委托投票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董事会办公室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超过一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4)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委托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在上海召开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以下投票指示代为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本次合并的主体			

2.03	本次合并的方式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2.05	换股对象			
2.06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2.07	阳晨 B 股现金选择权			
2.08	公司的第一次现金选择权			
2.09	换股发行的数量			
2.10	换股实施/换股发行			
2.11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2.12	零碎股处理方法			
2.13	权利受限的阳晨 B 股股份的处理			
2.14	募集资金用途			
2.15	本次合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本次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2.17	过渡期安排			
2.18	资产交割			
2.19	员工安置			
2.20	违约责任			
2.21	本次合并的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2.22	本次分立的方式			
2.23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基本原则			
2.24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具体划分方案			
2.25	存续方及分立主体的股本设置			
2.26	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27	分立实施			
2.28	分立实施的后续安排			
2.29	分立上市			
2.30	零碎股处理方法			
2.31	权利限制股份的处理			
2.32	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2.33	员工安置			
2.34	债权人保护			
2.35	过渡期安排			
2.36	锁定期安排			
2.37	配股			
2.38	本次分立的生效条件			
2.39	本次分立的实施条件			
2.4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